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课题研究成果

女大学生

就业权益法律保护

王丽娟 宫玲琳 编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 013046091

D922.504
79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课题研究

女大学生

就业权益法律保护

王丽娟 宫玲玲 编著



北航

C1654270

D922.504
79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大学生就业权益法律保护 / 王丽娟 宫玲琳编著. — 南京 :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305 - 11116 - 7

I. ①女… II. ①王… III. ①女大学生—就业—权益
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2859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书 名 女大学生就业权益法律保护
编 著 王丽娟 宫玲琳
责任编辑 刘雪莹 王薇薇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大众新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 1/16 印张 18 字数 240 千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11116 - 7
定 价 38.00 元
发行热线 025 - 83594756 83686452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北航

C1654270

序

江苏省妇联主席 张京霞

江苏大地,经济繁荣,人文荟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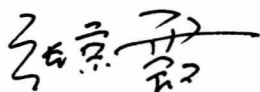
江苏女性,温婉识礼,创新创业。

江苏是教育大省,在校大学生人数居全国第一,每年应届女大学毕业生 30 多万人,占总毕业人数近 50%。如何充分激发起女大学生的创造潜能、真正使她们成为拥有专业技能、实现“两个率先”、建设美好江苏的人才资源,是江苏省妇联近五年来一直关注、研究、探索的重大课题之一。自 2008 年以来,我们在全中国率先开展了“巾帼牵手 SYB 导师行动”,层层建立女企业家导师队伍,组织女企业家与女大学生牵手结对,邀请女企业家走进校园作创业演讲,帮助女大学生调适择业观念和职业预期;开展免费 SYB 创业培训,帮助女大学生了解创业流程,选定创业项目,提升创业能力;层层举办女大学生专场招聘会,率先与移动公司合作,为女大学生提供就业岗位、就业信息;建立各级各类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实习基地,为女大学生提供了实习和就业机会;开展女大学生创业设计大赛,发放创业引导资金,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服务于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的工作体系。这一体系的建设,既契合了党委政府的工作大局,也满足了女大学生的自身需求,成效卓然,受到女大学生们的欢迎,正如一名女大学生所说的那样,“巾帼牵手 SYB 导师行动”,为女大学生的创业之梦插上了翅膀!

实践中,我们也发现,就业中的性别歧视依然存在,女大学生的就业形势依然严峻,于是我们试图能够从法律制度的层面进行研究,从顶层设计的角度进行探索,借助高校的科研力度,于 2011 年与南京大学合作,在全国率先成立了“女大学生就业权益研究基地”,邀请有关专家,开展相关研究,于是便有了这本书的出版面世。

《女大学生就业权益法律保护》一书,是维护女大学生就业权益实践基础上的一次理论创新,从原理、规范、应用的角度对女大学生就业权益进行了系统、深入地阐述,填补了国内对女大学生就业权益法律保护的研究空白。该书既对女大学生就业政策的历史演变进行了梳理,也对女大学生就业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了多角度剖析;并着重对国内外女大学生就业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涵和外延作了比较和分析,针对我国当前法律存在的缺陷,提出立法建议。该书还围绕女大学生就业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争议,通过相关案例的导入,为女大学生的就业权益保护作了生动具体的指导,必将对我省各级妇联组织开展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十八大报告首次将男女平等作为基本国策。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落实不是一句空话,需要理论与实践的互动创新。我们有理由期待,书中提出的对策建议,会在将来的实践中得到充实和完善;我们有信心期待,女性在江苏“两个率先”历史进程中的发展会更加美好!



2013. 1. 4.

前 言

这是一本国内率先研究女大学生就业权益法律保护的著作。本书的出版,凝聚了江苏省妇女联合会对女大学生的深切关爱和殷殷期待,凝聚了南京大学关注女大学毕业生就业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妇联组织勇担重任,面对女大学生就业形势严峻的现状,出实招、求实效,帮助女大学生创造更加平坦的人生道路,积累了多年实践经验,并力求从理性的层面探索更高的空间,赢得更多的话语权。南京大学勇于探索,面对毕业季女大学生就业的种种困扰,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女大学生就业权益咨询、教育、保障和研究,促进女大学生平等就业、充分就业、满意就业。基于共同的认识和目标,江苏省妇女联合会与南京大学紧密合作,于2011年9月建立了全国首个女大学生就业权益研究中心,由南京大学党委书记洪银兴、江苏省妇联主席张京霞共同揭牌。中心依托省妇联的社会资源整合优势和南京大学的人才智力优势,致力于对女大学生就业权益问题开展深入研究。

本书分类清晰、体系完整。课题组成员从法学的视角,以女大学生就业权益法律保护为命题,参阅大量国内外相关资料,并组成调研团队分赴全国各地,对女大学生就业权益的维护和保障进行了系统研究、实践探索 and 理论创新。当然,本书的研究成果仅是抛砖引玉,恳请各位专家、学者和同行的批评指正。

愿您捧书在手,可以感受到一份浓浓的爱意与沉沉的责任。

编者

目 录

序 前 言

上篇 原理

第一章 女大学生就业历史回顾及现状分析 / 3

第一节 女大学生就业历史回顾 / 4

第二节 女大学生就业现状概览 / 11

第三节 女大学生就业问题分析 / 18

第二章 女大学生就业权益保护之理论基础 / 27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权益概述 / 27

第二节 法律视角下的女大学生权益保护 / 33

第三节 多学科背景下的女大学生就业权益保护 / 43

第三章 女大学生就业权益保护及法律救济 / 49

第一节 女大学生就业前权益保护及法律救济 / 49

第二节 女大学生就业中权益保护及法律救济 / 60

第三节 女大学生失业后权益保护及法律救济 / 65

中篇 规范

第一章 域外有关女大学生就业权益保护的规范 / 77

第一节 国际公约中有关女大学生就业权益保护的规定 / 78

第二节 欧美国家法律中有关女大学生就业权益保护的规定 / 93

第三节 东亚国家及地区法律中有关女大学生就业权益保护的规定 / 101

第四节 域外就业权益保护立法的启示 / 106

第二章 中国有关女大学生就业权益保护的规范 / 112

第一节 宪法中有关女大学生就业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 113

第二节 普通法中有关女大学生就业权益保护的规定 / 118

第三节 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女大学生就业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 129

第三章 中国相关法律的缺陷及完善 / 139

第一节 中国法律中有关女大学生就业权益保障的缺陷 / 139

第二节 中国法律的完善——未来立法的走向 / 153

《女大学生就业权益保障条例》建议稿 / 165

下篇 应用

第一章 女大学生就业争议解决——案例及评析 / 173

第一节 女大学生就业争议解决综述 / 174

第二节 女大学生就业歧视争议案例及评析 / 177

第三节 女大学生兼职、实习中争议案例及评析 / 182

第四节 女大学生性骚扰争议案例及评析 / 187

第五节	女大学生“三期”保护争议案例及评析 / 191
第二章	女大学生就业争议的解决路径及其展望 / 196
第一节	女大学生就业争议解决路径概述 / 196
第二节	女大学生就业争议解决路径之协商与和解 / 199
第三节	女大学生就业争议解决路径之调解 / 203
第四节	女大学生就业争议解决路径之劳动仲裁 / 208
第五节	女大学生就业争议解决路径之诉讼 / 215
第三章	女大学生的就业指导与就业保障 / 223
第一节	女大学生的职业素质培养 / 223
第二节	女大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 / 229
第三节	女大学生的就业保障 / 235
附录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246
附录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 / 253
附录三:	关于认真落实《就业促进法》进一步保障和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 256
参考文献	/ 261
后 记	/ 274

上篇 原理

第一章 女大学生就业历史回顾及现状分析

法律的目的是对受法律支配的一切人公正地运用法律,借以保护和救济无辜者。

——洛克

“每个了解一点历史的人都知道,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社会的进步可以用女性的社会地位来精确地衡量”,^①马克思如是论断。毛泽东也曾说过:“中国的妇女也是一种伟大的人力资源。必须发掘这种资源,要发动妇女参加劳动”。^②以此为圭臬,中国一直在妇女解放运动的征程上载欣载奔,其中最好的体现就是女性就业权益的不断获得与扩充。然而当我们认真回顾这一进程,解读这一进程的现实意义时,会发现这一问题会触及深层次的制度尤其是法律制度的建构。本文将以女大学生的就业历史回顾及现状作为基础,分析考察当代女大学生就业权益的法律保护问题。

女大学生作为当代年轻知识女性的代表,在实现国家繁荣富强和社会文明进步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时代的发展和前进也为女大学生的成长和发展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女大学生正实现着从传统到现代、从保守到开放、从依附到独立的转变。然而,在这一过程中社会给予的关注还不够,高校对女学生的科学引导和特殊教育还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86页。

② 全国妇联编:《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论妇女解放》,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64页。

缺,人才培养的素质和质量未能迎合市场需求,女大学生的成长面临的压力和困境还很多。^① 这些压力和困境正日益引起全社会对于女大学生就业问题的关注,为女大学生构建起一个“以人力资源市场为就业平台、以学校为服务窗口,以市场作为基础性方式,在政府政策导向下,女大学生在择业期内自主择业、勤奋创业、终身学习”的长效机制,帮助其增强就业能力,并使解决女大学生就业问题的方式、方法和手段具有长期性、可持续性和相对稳定性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②

第一节 女大学生就业历史回顾

就业,从来不只是社会个体的个人行为,它也折射出当时国家的就业政策和社会的就业环境。我国女大学生的就业历史也是我国大学生就业政策不断变动调整的历史。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制度的不断变革,大学生就业政策也随之演变。毋庸置疑,女大学生就业过程中的法律权益保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的法律体系构建及政策实施,其中一系列问题的出现和应对都与国家大学生就业政策变化有着密切联系,因此有必要探讨中国大学毕业生就业政策的演变进程,厘清其发展变化的历史脉络,这对于当下女大学生就业权益法律保护的理论和实践有着重大意义。总体而言,从1949年建国至今,中国的大学生就业政策的变化基本可以划分成三个历史阶段。

一、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统包统分阶段

从新中国成立到20世纪80年代前,我国的就业体制是一个统包统分、城乡分割、国家就业重点集中在城镇的就业体制。^③ 国家为每一位大学毕业生安排一个工作岗位,大学毕业生在没有找工作这

① 王效美等:《理工科女大学生的现状调查与培养》,载《理工高教研究》2007年第3期。

② 李文武、古瑞娟:《内蒙古女大学生就业调查分析》,载《经济论坛》2012年第1期。

③ 郜风涛、张小建主编:《中国就业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22页。

个后顾之忧的同时也没有自主选择职业和岗位的权利。这种“统包统分”政策的主要特征是政府编制就业计划与高校实施就业计划相结合。1949年建国当年,全中国的高校毕业生只有2.1万。1951年,周恩来总理在一次会议上提出“人才缺乏已成为我们各项建设中一个最困难的问题。不论在经济建设、国防建设、还是在巩固政权方面,我们都需要人才。”1951年10月1日,当时的政务院决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工作由政府分配”。^①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国家总理亲自统管全国大学毕业生分配工作。1952年,开始了中国教育史上影响深远的院校大调整。当年,教育部决定停止建国前各大学自主命题、自主招生的单独招生的方式,所有高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当年共录取新生6.6万人。为了能让大学毕业生这种稀缺的优质资源在国家各个领域的建设发挥作用,优先供给最重要、需求最迫切的领域,在计划经济体制的大背景下,中央提出了“统一计划、集中使用、重点配备”和“在适应国家建设需要的基础上贯彻学用一致的原则”等一系列毕业生分配的方针政策,并在此基础上确立了“地方分配、中央调剂”的分配原则。每一个大学毕业生去哪里就业,怎么就业都是按照国家的计划进行的,“学以致用”都是在“适应国家建设需要”的基础上再进行考虑的。显然,这一阶段的大学生就业政策是当时国家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当时的大学毕业生作为国家的宝贵资源,对于自己的就业去向没有选择的权利,一切的社会生产、生活都在高度计划的体制下进行,大学生毕业后按照国家的分配计划到相应的单位报到、上班,开始自己就业后的职业生涯和人生经历。伴随着毕业生报到同时进行的还有毕业生的户口迁移、档案转调和粮油关系的迁转,一旦脱离了计划的框架,连基本的生活保障都成问题。在这个阶段的就业政策下,大学生的就业基本不存在法律权益保障的问题,一切都是按照国家计划下的方针政策进行,自然也不会出现法律权益被侵害的问题。1981年,“文革”后首批统一招收的本科毕业生毕业,国家恢复中断了十几年的毕业生统一计划分配制

① 宁书林:《大学生就业历史回顾》,载《广西质量监督导报》2006年第3期。

度。尽管统包统分政策随着时间的推移做过一些局部的调整,但在从建国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三十几年间,其内容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

在这一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就业和失业制度,一段时期内对于促进经济建设和工业化进程、扩大劳动者就业和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①就历史的眼光来看,这种统包统分的就业政策确实为当时国家的各行各业的建设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保证了国家各领域建设的人才需求。同时,在建国初期人民生活水平较低的大环境下,该政策也为每一位大学生及其来自的家庭消除了就业顾虑。也是在这种就业政策下,大学生毕业即就业。随着时间的推移,国家发展的速度超乎了所有人的想象。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这种就业政策的弊端逐渐显现。到了 80 年代中期,统包统分的就业政策已经不能适应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的计划性缺乏必要的灵活性,“包得过多、统得过死”。大学生除了完成学业,达到正常毕业的要求以外,没有为就业付出努力的需要,自然也就削弱了其竞争意识。在国家计划性的框架下,彻底以政府意志为主导,忽略了学生的个性化,忽视了大学生自我表现的发展需要,同时也限制了大学生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另一方面,对包括政府部门和企业在内各种类型的用人单位而言,他们在人才吸纳方面也形成了惰性,即通常所说的“等、靠、要”,这也束缚了用人单位用人机制的完善。长期以来,各种用人单位的人事部门都把工作停留在事务性的管理层面。对于高校,在这种机制下难以获得就业市场的信息反馈,无法针对社会需要的变化及时科学调整人才培养体系、更新培养规格。因此,统包统分的就业政策也就失去了适应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活力,改革势在必行。在这一段时期的就业政策下,当时的女大学生并不需要为寻找工作操心,个人在选择职业方面并没有自主权利,因此也并不存在法律权益保障的问题。但是,这一特点毕竟具有阶段性,伴随国家关于大学生就业政策的调整,女大学生

^① 郇风涛、张小建主编:《中国就业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2 页。

就业权益的法律保障也势必呈现出新的需求和特点。

二、教育体制改革下的供需见面向双向选择的过渡阶段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的稳步变革、大学毕业生数量的持续增加,我国对于大学毕业生的社会需求不论是在结构上还是数量上都出现了重大变化,这种变化推动了国家大学生就业政策的根本性调整。1985年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其中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政策改革是《决定》的重大决策之一,这也就成了我国对大学毕业生就业政策改革的重要标志。《决定》中明确指出,对于国家招生计划内的学生,其“毕业分配,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本人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制度”。《决定》出台后,我国开始采取主管部门和高校结合的编制分配计划办法,并在落实计划的具体操作上,实行“供需见面”。这样一来,就可以听取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的意见,使得分配计划尽可能科学合理。虽然还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但是大学毕业生第一次开始拥有了就业选择的权利,至少是最基本的表达了自己就业意见和态度的权利。虽然国家还是保证每个合格的大学毕业生能够有一份工作,但是用人单位也开始有了选择毕业生的可能。这两大改变为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奠定了基础,国家有关部门逐步开始了对传统“统包统分”政策的改革,形成了以“供需见面”为主要形式,以“双向选择”为指导目标的就业政策。1987年,清华大学第一次尝试供需见面活动,这种类似于现在用人单位招聘面试的“供需见面”第一次让大学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就业之前见面,这是新中国成立之后大学毕业生最早的就业应聘。^① 1989年,国家正式推出“毕业生自主择业、用人单位择优录取”的双向选择制度。虽然这个时候大学生就业的计划性依旧很强,双向选择还没有完全实现,但大学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已经开始初步具有竞争意识。

这个时期双向选择的不彻底本身就具有时代的特征,当时正处

^① 《新中国成立60年之大学毕业生就业》, <http://news.worker.cn/contentfile/2009/09/11/163130214560792.html>, 2012年9月8日访问。

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关键时期,国家和社会的各个领域都在或主动或被动的面对这种转变,同样也都处在面对这种转变的关键阶段。作为国家重大政策的大学生就业政策自然也就表现出了这个时代特有的谨慎。1989年3月国务院批转了原国家教委提出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即“中期改革方案”。这是根据当时改革的实际条件和现实环境制定的过渡性方案,其中明确提出了在过渡阶段实行以学校为主导向社会推荐就业,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办法。双向选择的大门打开了,可是开门的方向是明确而有限制的,只能在“一定范围内”,而且要以学校为主导。“中期改革方案”成为了整个中国大学生就业根本性转变进程中过渡性的标志点,但其过渡性作用发挥的时间比预计的要短很多。20世纪90年代初,部分外资企业开始在中国高校招聘毕业生。到了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其中明确指出“除对师范学科和某些艰苦行业、边远地区的毕业生,实行在一定范围内定向就业外,大部分毕业生实行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人才劳务市场,采取自主择业的就业办法”。国家方针、政策对于就业第一次仅仅只是“指导”,在大学生就业中,国家政府意志开始弱化,“人才劳务市场”作为人事制度改革的标志性产物开始出现在大学生就业政策中。少数毕业生由国家安排,多数毕业生自主择业。彻底打破“统包统分”,不再依靠行政手段由国家、政府和高校保障就业的目标被完全明确。大学毕业生第一次开始面对就业压力,虽然当时大学毕业生就业压力几乎为零,但是对于大部分毕业生来说,毕业之后找不到工作开始成为可能,大学毕业生开始学习写简历,开始准备应聘材料。同时,用人单位在引进人才上失去了国家行政命令给予的保证,开始面对招不到人的可能。1994年,《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中明确规定了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措施,即高等学校逐步实行“并轨”招生,学生“缴费上学,毕业后自主择业”。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